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唐于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詠藝文創娛樂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鍾尹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0年3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如逾上訴期間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之戶籍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2樓之5，另與被上訴人簽立投資協議書所留之地址為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6樓、直播經紀合約所留地址為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2樓、保證書所留地址為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(見本院卷第67、38、44、46頁)，均因遷移不明或無此人而退件致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本院即依被上訴人之聲請，准就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對上訴人為公示送達（見本院卷第71、77、79、81、103、105、107、109頁）。嗣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2日宣判（下稱本院判決），並於同日依職權將判決對上訴人為公示送達，有公示送達公告、司法公告查詢、公示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9至15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但書規定，本院判決已於上開

公告次日即110年3月13日生合法送達予上訴人之效力。是本件上訴期間至110年4月6日即已屆滿（上訴人於民事聲明上訴狀內仍陳報地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2樓之5，無庸加計在途期間），然上訴人遲至110年5月20日始具狀提起上訴，有其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之本院收狀戳章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顯已逾期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汪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